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五、發生性騷擾事件時，被害人得向本署申評會提出申訴；加害人為機關首長，<u>申訴人應向本署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該會相關規定辦理</u>。派遣勞工如遭受本署人員性騷擾時，<u>由</u>本署受理申訴，<u>並</u>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<u>後</u>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前項申訴<u>應</u>以書面為之，必要時得以<u>言詞</u>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；<u>其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</u></p> <p>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稱、聯絡處所及電話、申訴日期。</p> <p>(二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</p> <p>(三)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</p> <p>(四)請求事項。</p> <p>(五)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聯絡處所及電話。</p> <p><u>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</u>不合格式或檢附證件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</p>	<p>五、發生性騷擾事件時，被害人得向本署申評會提出申訴；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，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二項移請直轄市主管機關調查。派遣勞工如遭受本署人員性騷擾時，本署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申訴以書面為之；必要時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。申訴書不合格式或檢附證件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</p> <p>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稱、聯絡處所及電話、申訴日期。</p> <p>(二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</p> <p>(三)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</p> <p>(四)請求事項。</p> <p>(五)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聯絡處所及電話。</p> <p>申訴人於事件處理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；申評會收受書面撤回申請即予以</p>	<p>一、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10579號函附「行政院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」，明定所屬機關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，由該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，爰修正第一項，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 <p>二、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修正第二項，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另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，係申訴書不合格式或文件欠缺之通知補正規定，爰依法制體例移列第四項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四、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
<p>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 申訴人於事件處理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；申評會收受書面撤回申請即予以結案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提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。</p>	<p>結案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提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。</p>	
<p>六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： (一)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，不受理之申訴事件，應提申評會備查，並函覆申訴人。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，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 (二)專案小組在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，調查結束後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評會評議。 (三)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之。 (四)申訴事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；必要時，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 (五)申評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，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處理之建議簽陳署長核定後執行。 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，並副知</p>	<p>六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： (一)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，不受理之申訴事件，應提申評會備查，並函覆申訴人。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，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 (二)專案小組在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，調查結束後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評會評議。 (三)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之。 (四)申訴事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；必要時，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 (五)申評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，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處理之建議簽陳署長核定後執行。 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</p>	<p>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一。</p>

<p>直轄市主管機關。</p> <p>(七)申訴事件應自受理書面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並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(八)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事件，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，得於申訴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申覆。</p> <p>(九)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的事件，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，得於申訴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(十)委員於申訴事件評議時，準用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。</p> <p>(十一)本署所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者，應由本署受理申訴，且立即採取適當措施，並送本署申評會依前開程序辦理。</p>	<p>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，並副知直轄市主管機關。</p> <p>(七)申訴事件應自受理書面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並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(八)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事件，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，得於申訴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申覆。</p> <p>(九)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的事件，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，得於申訴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(十)委員於申訴事件評議時，準用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。</p> <p>(十一)本署所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，並送本署申評會依前開程序辦理。</p>	
<p>十、本署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</p> <p>(一)專線電話：02-23835671。</p> <p>(二)專線傳真：02-23329501。</p> <p>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並公告於本署網站 (https://www.fa.gov.tw)。</p>	<p>十、本署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</p> <p>(一)專線電話：02-23835672</p> <p>(二)專線傳真：02-23329501</p> <p>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並公告於本署網站 (http://www.fa.gov.tw)。</p>	<p>一、現行辦理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電話已變更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專線電話，另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配合網站加密傳輸，爰酌修網址。</p>